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3】第 0208 号

致：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发出了《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在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参加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会议没有对《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了《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了《鸿祥股份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了《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了《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了《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了《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了《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经表决，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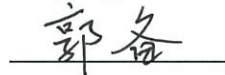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张 力



郭 备



2023 年 5 月 8 日